

#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露天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3年10月18日，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露天采矿项目位于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9' 27.02927''$ ，北纬 $40^{\circ} 56' 25.67987''$ 。项目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全矿区年采矿石量为6.6万t/a。项目露天开采与现有工程地下开采不同时进行，露天开采矿石量为6.6万t/a，矿山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4.2a。

项目总投资32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93万元，占总投资的60.12%，实际总投资321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37.38%。

2023年5月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露天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9月8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露天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3]350号）。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32769832906R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露天采场现有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建设内容

对矿区内VI号矿脉进行露天开采，矿山全矿区年采矿石量为6.6万t/a。露天开采与现有工程地下开采不同时进行，露天开采矿石量为6.6万t/a。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与企业核实，工程建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王保亮 张雪婷

付春晓

刘锦平 刘岩 郝军  
李平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露天采场粉尘，废石卸车、平整及堆存扬尘，运输扬尘。露天采场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凿岩穿孔、爆破、液压破碎、铲装运输等工序，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开采过程凿岩机自带干式捕尘器，爆破工艺中采用水袋填充炮孔，采场配备 2 台高扬程雾炮对爆堆进行喷雾抑尘。可有效减小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矿石运输采用自卸式专用运矿车进行运输，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矿区运输道路覆盖的浮土清理，并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在矿区内进出口设置洗轮机，对车轮车身进行清洗，可有效减少运输道路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未进行采矿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露天采场现状及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开采期不另设废石场，废石排至现有 2 号排土场临时暂存，产生废石淋溶水。正常天气条件下，废石堆存无废水产生。在一定的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条件下，废石经雨水冲刷浸泡，废石淋溶水全部自然蒸发。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用于矿区泼洒抑尘；矿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挖掘机等设备均在露天采场内布设，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露天采坑隔声，噪声至矿区地表高度后可消减 20dB(A)；通过对自卸汽车、洒水车限速行驶，可有效降低车辆噪声源强，达到减噪目的。

项目实际未进行采矿生产，现状无露天开采产生的噪声，后续项目露天开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可满足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采产生的废石、矿山开采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期废石部分用于运输道路与工业场地平整，部分运往原有 2 号排土场临时堆场暂存，待运营期初期形成采空区后，回填采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然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项目实际未进行采矿生产，现状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张秀如 付秀峰 刘锦 司静 李军  
王强

## 五、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未进行采矿生产，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待项目正常生产后，按照竣工验收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 六、总量控制

项目无需设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七、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孙军

王称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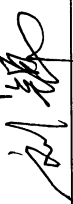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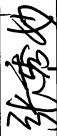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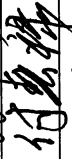

刘锦

王平

张秀娟

付嘉禄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金矿露天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刘金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张秀妙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付春禄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苏军	张家口崇礼兴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